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4、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8
四、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8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4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4
七、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6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7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的核查	27
十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二、 结论性核查意见	28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源控股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家集团、标的公司	指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万家文化、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祥源控股通过受让孔德永、刘玉湘分别持有的万家文化控股股东万家集团 88%和 12% 股权，间接收购万家集团持有的 193,822,297 股万家文化股份，占万家文化股本比例为 29.72%
本核查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孔德永、刘玉湘关于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部分：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及附表。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公司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注册地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38429313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合肥市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联系电话	0551-671199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祥源控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祥源控股的控股股东为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发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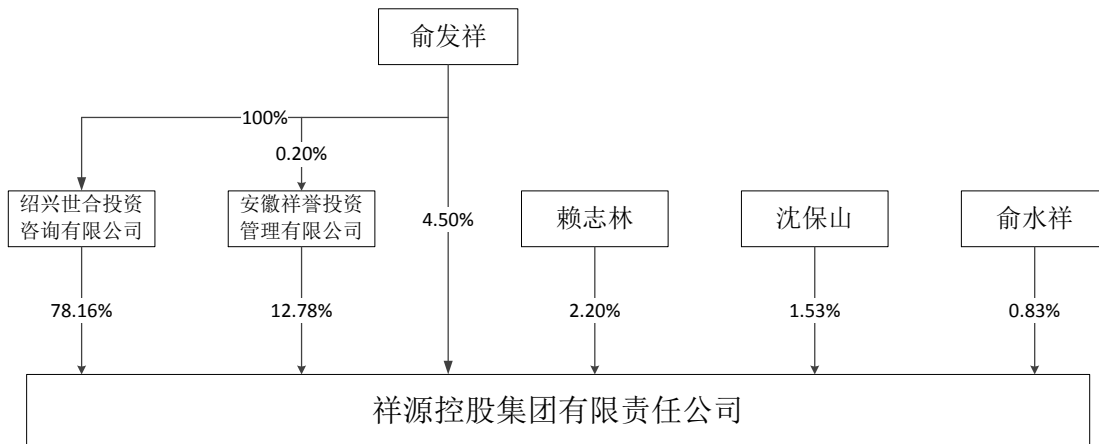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注册地	绍兴市崇贤街 5 号 100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5750572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通讯地址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俞发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11007****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金港湾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2 年至今，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祥源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比例 ^註	经营范围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6%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卷烟零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

			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	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依据质量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9	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10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项目策划；文化项目策划；地产策划；城市规划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投资、开发、建筑旅游资源及旅游基础设施；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图书零售；商务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

			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建设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54%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15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生产开发、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16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17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景区建设与开发；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动物养殖，植物种植，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景区酒店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礼仪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烟零售，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景区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有效资质开展）；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

			资；旅游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1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0.00%	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2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0.00%	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及旅游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52.00%	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

			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7	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8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00%	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3%	旅游开发与投资；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32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票务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
33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

	有限公司		服务；营地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37	滁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0%	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
39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	70.00%	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餐饮服务；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100.00%	茶叶(红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22%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

			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5.0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路基、路面、交通设施、隧道、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的试验与检测。
45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9.48%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46	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
47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70.93%	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48	安徽欧力机电有限公司	67.74%	家用电器、微电机、塑料产品、机械冲压产品、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厨房用品、模具、仪器仪表设计及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标牌制作。
49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80.00%	旅游开发与投资;酒店项目投资;房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娱乐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
53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50%	市场管理与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房屋租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制作;演出策划制作;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

			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56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1%	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家具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建筑材料销售；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梯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59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60	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62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与管理；商场管理；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屋代理销售与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63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64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
65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暖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注：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的核心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	经营范围
1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旅客运输（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为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注：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核心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家以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运营为主导的大型企业集团，业务跨涉文化旅游、城市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现代茶业等领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553,772.41	1,679,721.46	1,216,139.74
净资产	797,903.32	668,814.22	557,468.95
营业收入	714,544.17	683,077.48	629,552.36
主营业务收入	702,411.93	673,914.77	625,218.82
净利润	115,527.14	87,014.35	65,050.03
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4.19%	12.74%
资产负债率	68.76%	60.18%	54.1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涉及单位		案由	审理法院	案号	案件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方俊	借款纠纷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皖01民初162号	4,059万元	已进入执行阶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俞发祥	董事长、总经理	33062319711007****	中国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金港湾公寓****	无
赖志林	副董事长	43010319641108****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天明居****	无
沈保山	董事、副总经理	33062319710729****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袁岙村****	无
干勇	董事	51012619710209****	中国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金港湾公寓****	无
俞红华	董事、财务总监	33062319790803****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	无
赵咏梅	监事会主席	34030319711015****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玮鹏花园****	无
杨林态	监事	34082319740528****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霍山路奥林花园****	无
余汉平	监事	51021219770426****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无
宣勇	副总经理	34010419751122****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凤台路88号上城丁香苑****	无
刘启山	副总经理	42012319710902****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亚洲花园****	无
欧阳明	董事会秘书	34220119690911****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陈村南路安居苑****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万家文化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万家文化主营的动漫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间接收购万家文化实现在动漫产业的战略布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2017 年 8 月 2 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017 年 8 月 2 日，万家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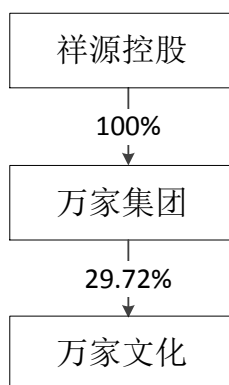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万家文化股份或者处置在万家文化中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万家集团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万家文化 193,822,297 股股份，占万家文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2017 年 8 月 2 日，祥源控股和孔德永、刘玉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祥源控股通过受让孔德永、刘玉湘分别持有的万家文化控股股东万家集团 88% 和 12% 股权，间接收购万家集团持有的 193,822,297 股万家文化股份，占万家文化股本比例为 29.72%。

（三）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发祥

乙方（转让方）（以下“乙方 1”和“乙方 2”合称“乙方”）：

乙方 1：孔德永

乙方 2：刘玉湘

标的公司：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永

2、交易对价款及交易税费处理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即标的股权），由甲方、乙方依据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明细表、负债明细表等为基础，商议确定的交易对价款总金额为 167,400 万元，其中乙方 1 对应的交易对价款为 147,312 万元，乙方 2 对应的交易对价款为 20,088 万元。

因完成本次交易而所需缴纳的交易税费，由甲方、乙方按我国税务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如需代扣代缴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

3、付款条件和方式

本次交易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对价款应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偿还乙方应付标的公司的债务。

交易对价款按下列条件及方式依次支付，且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已向甲方提供支付金额相等的收款收据。

（1）第一笔交易对价款 162,400 万元（含甲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支付条件：

①已完成下列工作：

A、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账务、银行账户、证照、印章及业务资料等与甲方办妥所有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清单。

B、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乙方、标的公司共同完成标的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无异议。

③上市公司就甲方推荐的董事和监事发出改选董事、监事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已公告。

上述支付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笔交易对价款按以下顺序依次支付：

①本笔交易对价款首先扣除甲方用于本次交易已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②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指定，将应付乙方的第一笔对价款部分支付至标的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双方事先商定），用以偿还乙方应付标的公司全部债务。

③本笔交易对价款扣除上述①、②已支付款项后的余款,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2) 第二笔（余下）交易对价款 5000 万元的支付条件：

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成就后满半年，且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已告之或新发现的或有负债已全部证实，即或有负债已明确不发生或已明确了应承担的负债金额。

第二笔（余下）交易对价款扣除以下款项后，并在上述支付条件具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款（不计利息）。

应扣除款项包括：

①本协议生效后至实际付款日，标的公司或有负债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支付义务的相应金额。

②本协议生效后至实际付款日，上市公司或有负债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支付义务的相应金额乘以标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 29.72%。

③本协议生效后至实际付款日，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4、特别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如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的，该等或有负债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义务及费用（逾期处理完毕则相应推迟各期付款进度），与甲方、标的公司无关。如甲方、标的公司已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或损失数额向甲方进行补偿；如上市公司已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市公司已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额乘以 29.72% 向甲方进行补偿；或者由甲方按照上述约定金额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对价款中等额扣减。

5、过渡期及损益归属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就任完成期间，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发生且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现有的主营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者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3) 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者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5) 以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或者以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事项、由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

(6)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资产；

(7)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

(8)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资产转让等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9) 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重大情况。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向标的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新增净资产部分归甲方享有，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公司治理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标的公司章程修改/更换以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改选等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万家文化公司章程规定情况下，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标的公司的工作，促使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7、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在对方未违约情况下，单方要求取消或终止本次交易或者以实际行为阻止、妨碍、限制或者不愿意进行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亿元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交易对价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签订后，若出现《承诺函》中标的公司应告知未告知、上市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任何诉讼、仲裁、处罚、担保等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交易对价款中等额扣减。

若上述违约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将导致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损失以及发生违反本协议过渡期及损益归属条款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上述事项导致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损失，按本协议特别约定条款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已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约定的，应及时与守约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解决争议产生的税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费用，下同）。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并继续履行相应义务。

8、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家集团持有万家文化股份总计为 193,822,297 股，占万家文化总股本的 29.72%，其中质押股份为 154,000,000 股，占万家文化总股本的 23.6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67,400 万元。

祥源控股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17 号）。截止 2016 年年末，祥源控股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79.79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0.51 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万家文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万家文化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家文化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万家文化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万家文化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万家文化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万家文化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193 号、亚会 B 审字（2016）0728 号、亚会 B 审字（2017）1417 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按照已审计的财务报告充分披露了其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结论性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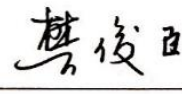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财务顾问主办人：


倪正清


樊俊臣

